

#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## (北京)

土科党发〔2021〕15号

---

### 关于印发《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 联系人才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院属部门：

《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制度》已经2021年第6次学院党委会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制度

中共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9月28日

---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制度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院战略，密切学院领导干部和高层次人才的联系，拓宽人才建言献策的渠道，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营造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，按照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党员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工作制度暂行规定》（中地大京党发〔2020〕134号）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参加联系的领导干部范围为学院党委委员、班子成员。

第三条 联系的人才对象包括：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、青海省昆仑学者、自然资源部高层次创新人才、北京市高等学校（青年）教学名师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、“长江学者”青年学者等优秀人才，以及教学科研取得突出成就的其他高层次人才。

第四条 学院党委委员、班子成员的具体联系人才对象由学院党委研究确定，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五条 联系的人才对象遵守“不重复联系”原则，每一位人才对象只安排一位领导干部联系。

第六条 联系内容包括：了解高层次人才的思想、生活及工作情况，增进感情交流，切实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；了解高层次人才在科研、教学及本人发展等方面的情况，为其进一步成长成

才创造条件、提供服务；定期听取高层次人才对学校及学院建设和发展的意见和建议；向高层次人才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听取他们对党的意见建议，增强党在各类人才中的凝聚力和领导力；联系对象应积极主动地将个人思想、工作、生活情况以及对学院建议和意见报告联系人。

第七条 联系方式包括：采取座谈访谈、深入教学科研一线看望、节假日走访慰问等形式，与联系对象保持经常性联系，并征询有关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八条 领导干部要加强与人才的联系沟通，每学期至少联系一次人才。联系人将联系对象的情况不定时向学院党委报告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第九条 学院党委将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情况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党委

2021年9月28日